

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

- 一、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：
- 二、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：
- 三、原核准撥用文號：
- 四、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：
- 五、與原管理機關（撥用機關）協議經過：
- 六、土地（建物）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：
- 七、廢止撥用附件：
 - （一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清冊 份。
 - （二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 份。
 - （三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。
 - （四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使用現況清冊 份。
 - （五）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份。
 - （六）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份。
 - （七）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同意函 份。

廢止撥用機關： （機關關防）
法定代理人： （法定代理人官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